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安排人

 **ORIENTAL
PATRON**

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及(ii)作為認購事項之安排人，安排人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及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促使認購人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3.9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之投票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認購事項之股東將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及(ii)作為認購事項之安排人，安排人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及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促使認購人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購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安排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認購人： 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

其他： 蔡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ii)各認購人均為由獨立第三方蔡氏家族最終實益擁有之投資實體。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30港元折讓約27.40%；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94港元折讓約40.72%；
- (c)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928港元折讓約42.89%；及

- (d) 於緊隨本公司就公开发售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內所披露之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526港元溢價約0.76%。

假設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6,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0,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1港元。

認購股份

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3.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全權酌情調整認購股份數目，致令所有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將合共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9.85%。

費用及開支

於完成後，安排人將：(i)自本公司收取認購價乘以認購人所實際認購及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總額3.5%之安排費，及(ii)自每名認購人收取認購價乘以該認購人所實際認購之認購股份之總額1.0%之特許費。

上述費用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包括下列在內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 (i) 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特別授權）；及
 - (ii) 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c) 倘適用，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認購事項而導致或另行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及
- (d) 完成配售事項（其可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豁免）。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一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不出售承諾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其將不會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任何認購人之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完整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之現時意向為進行完成，且其將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須之股東批准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致完成。倘最後截止日期出現任何延期，則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該等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於配售期間內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售配額）。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之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利民先生(董事)	102,163,194	4.16	102,163,194	2.91	102,163,194	0.92
麥光耀先生(董事)	96,926,748	3.94	96,926,748	2.77	96,926,748	0.88
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	-	-	-	-	5,283,000,000	47.87 ⁽³⁾
認購人	-	-	1,046,301,434 ⁽²⁾	29.85	3,294,000,000	29.85
(其他)公眾股東	2,259,806,058	91.90	2,259,806,058	64.47	2,259,806,058	20.48 ⁽³⁾
總計	<u>2,458,896,000</u>	<u>100.00</u>	<u>3,505,197,434</u>	<u>100.00</u>	<u>11,035,896,0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涉及四捨五入差異（如有）。
- (2) 為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將不會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可將認購股份數目調整至1,046,301,434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85%。
- (3)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承配人將持有之股份將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認購人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誠如認購人所確認，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於完成後將持有低於30%之本公司投票權。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觸發認購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2,458,89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及(ii)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I)；及(iii)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上表假設並無任何認股權證已獲轉換或將會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獲轉換。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58,896,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已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6,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0,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1港元。

現時預期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共同成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認購人為蔡氏家族所控制之投資實體。有別於且獨立於本項交易，蔡氏家族共同持有一間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多元化利益之大型金融綜合企業持有多數股權權益。蔡氏家族於金融及保險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相信憑藉認購人之背景及其聯屬人士之業務網絡，本集團可為其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獲得大量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本集團於其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之各類基金之種子資本投資總額及非上市資產自營投資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董事相信為該等業務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實屬必要，從而可令本集團更好把握湧現之任何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而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80,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7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6.43%）預期將由本集團用於為非上市資產之可能戰略投資提供資金；
- (b) 約50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9.76%）預期將用作設立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項下將予管理之新基金之種子資本投資；及
- (c) 約40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3.81%）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之額外資金。

倘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少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基準根據上述擬定用途進行分配。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股份配售，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0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8,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已發行及配發1,844,172,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191,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用於支付佣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約250,0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i)約86,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

購房地產之代價餘額；及(ii)約164,000,000港元用於機會出現時為未來可能收購其他房地產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考慮及物色任何收購機會及可能會於有關機會落實時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條款把握有關收購機會。於本公告日期，除已討論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任何收購機會將得到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約為225,900,000港元之債券之所得款項，並已用於本公司之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95,820,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17,4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ii)約12,600,000港元已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平台；(iii)約25,9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及(iv)約23,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5,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i)約5,800,000港元用作持續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平台；及(iii)約1,800,000港元用作持續發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約24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約31,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房地產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之投票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認購事項之股東將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連同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進行認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蔡先生」	指	蔡明興先生，蔡氏家族之一名成員
「承配人」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方式進行之發售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283,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由蔡氏家族所控制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各別基準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將由認購人按各自個別基準認購之3,294,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上文「建議發行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一段所披露者作出調整，致令所有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9.85%）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蔡氏家族」	指	控制認購人之家族
「認股權證(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認股權證(I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